

107 學年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四)下午 15 時至 16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王素珍委員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楊小青主任、蕭啟良組員、陳莉如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決議追蹤

107 學年度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項目	追蹤
107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案	核定公文： 1.107 年 10 月 16 日輔研字第 1070102918 號 2.107 年 10 月 17 日輔研字第 1070102920 號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文字修正	107-3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共 7 個辦法，申請對象之文字修正	107-3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新增「輔仁大學專業競賽及藝術創作發表展演獎勵辦法」	送 107-2 學審會討論

三、報告事項：

107 學年度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審查記錄，詳如附件)

1. 時間：107 年 10 月 4 至 107 年 10 月 11 日。

2.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7 學年度第 2 次	申請 42 案 通過 4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42 案 通過 4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四、審議事項：

(一) 107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案

決議：如下表。

編號	學院別	申請者	中文名稱	決議
1	外語學院	劉	都市流動：蒙特婁、多倫多與台北後現代都會電影	本案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完成審查出版，三份審查意見總分為 10 分，依辦法第六條規定，獎勵金於下次會議討論。
2	文學院	潘	多瑪斯倫理學的當代性	符合辦法，續送外審。
3	文學院	陳	以色列史	不通過。

(二)辦法修訂

第一案 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10日94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或兼任師資(含現職兼任教師及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六個月內提出。
- 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25%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
 -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 (五)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獎勵金另加 10%。
- (六)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
- (七)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
- (八) 如為獲收錄之個案報告、書摘等類型文章，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伍仟元整；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仟元。

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

- (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整；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
- (二) 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捌仟元。

四、第三類：獲 SCOPUS 國際期刊索引收錄者 (不含第一類收錄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六千元。

五、申請時，該期刊未被期刊索引收錄者，不予獎勵。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修訂「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101 學年度 102.03.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3.7.17 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 107.9.13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不含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

- (一) 近三學年度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已獲「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 執行前款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 (三) 前二款研究計畫成果已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創作或專書。

二、新進教師之減授資格，申請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為起聘日三年內，且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者。
- (二) 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教師。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得以實施。
- 二、本申請案須於每學年十二月底提出申請(依公告日為準)，每系以一名為限，新進教師不受此限。符合新進教師資格者，且於當學年二月起聘，得於二月底前補件。
- 三、申請之提出應由所屬系(所)或院推薦，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並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複審。

第四條 減授時數內容

- 一、申請通過之教師，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

過一小時為原則，申請通過之教師，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校外不得兼課。
二、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年度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不得申請保留。

第五條 應盡義務

申請通過之教師，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學年度須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前項學年度結束後二年內，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研究計畫，如違反學術倫理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申請教師應繳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
決議：建議分三級，獎勵金額總額固定，授權各院分配。下次再提討論。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 新增「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文字。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94年1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8日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8日106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出版優良學術專書，特訂定「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每人每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專書須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公開出版發行，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 第四條 凡符合發揚本校辦學精神並具開創性學術理念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得予優先獎勵。
- 第五條 以下著作不予獎勵：
一、學位論文。
二、編纂式的教科書、工具書或翻譯著作。
三、已獲得校外獎項者。
四、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
- 第六條 審查之程序與送審標準：
一、各申請案經「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初審，通過初審並續送校外審查。
二、初審通過案經學術副校長圈選二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以下簡稱外審)，依二名外審平均分數達80分為獎勵基準；如平均分數低於獎勵基準校外委員分數差距15分以上者，則送第三外審，第三外審分數如未達獎勵基準，則不予獎勵。
三、申請案如已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完成審查出版者，三份審查意見之加總分數為10分(含)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得逕依審查結果核予獎勵。
四、經過科技部審查出版之譯注(含注釋)專書，得逕核予獎勵。
-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並送專書5份至研究發展處，以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獲得獎勵者所繳交之專書，除用於審查及存檔之必要份數外，其餘皆送校內外圖書館典藏，以表彰獲獎者之學術貢獻。未獲獎勵者之專書，則於審查程序結束後全數返還申請人。

- 第九條 獎勵金由本校學審會依該著作之學術貢獻酌予增減，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 第十條 合著之專書依著作人貢獻度比例核撥獎勵金額。
- 第十一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9月30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專書著作獎勵。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